

# 朱子学与实学的知行论比较研究

——以朱熹与洪大容的学说为中心

姜春华\*

## 目 录

- 一、引言
- 二、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先后论
  - 1. 朱熹的论先后，知为先
  - 2. 洪大容的先知而后行
- 三、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轻重论
  - 1. 朱熹的论轻重，行为重
  - 2. 洪大容的论轻重，社会实践为重
- 四、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关系论
  - 1. 朱熹的知行相须、知行并进
  - 2. 洪大容的一知一行、足目两进
- 五、结语

## 一、引言

目前中韩学界百家争鸣、论题广泛、盛况空前。在众多的研究论题中，为什么选择知行论呢？这是因为知行范畴，是整个认识论哲学的最重要的范畴，源远流长，贯穿中韩哲学始终。知行问题研究的范围，广义地说，就是整个认识论，包括认识的本质、认识的源泉和动力，认识发展过程，检验认识的标准等问题。狭义地说，就是研究知和行，即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sup>1)</sup>。这里所说的知和行具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

\* 德成女子大学 中语中文学科 教授。

1) 方克立,《中国哲学史上的知行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0。

知与行是指知识与实行、认识与实践。第二，知与行是指道德知识与道德行为、道德认识与道德实践。在中国哲学史上提出知行对称关系问题虽然很早，但专门讨论知行先后、知行分合、知行轻重、知行难易等专题，大部分还是在宋代以后；宋以前的哲学家只是零碎片断地涉及到这个问题，但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这一狭义的知行范畴不仅是认识哲学的重要问题，而且与社会道德、伦理、宗教知识的践行相关联，有过多角度、多层次的探讨。

概括起来，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的：一是，就知行先后而言，人是先知后行还是先行后知？二是，就知行轻重而言<sup>2)</sup>，知重行轻还是知轻行重？或者是知行并重？三是，就知行分合而言，知行分二还是知行合一？四是，就知行难易而言，知易行难还是知难行易？或者行难知也难还是易知易行？

知与行的问题作为贯穿于整部东洋<sup>3)</sup>哲学史的一大范畴，几乎概括了认识论的一切问题。知与行还是构成儒家的道德论的重要的一对范畴。儒家哲学对知行问题所作的论述，主要是针对道德知识与道德实践的关系大做文章。一般说来，‘知’，属于主观性的范畴，而‘行’则指的是主观的客观化，亦即属于人的外在的行为的范畴。

前人对知行关系的论述，迨至宋代朱熹（1130~1200年）开始大张旗鼓并加以体系化。宋代朱子性理学<sup>4)</sup>在对知行的论述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朱熹的知行观可以说是代表性理学的基本视角。概言之，朱熹知行说提倡‘知先行后’、‘行重于知’和‘知行互发’这三者。

那么，为什么超越时空把朱熹与洪大容作为比较对象呢？这是因为朱熹的学说不仅在中国元、明、清三朝成为官方哲学，而且他的《四书集注》成为明清两代历时五百余年在应试上的官方教条观点。随之，朱

2) 这里所说的‘知行轻重’不是量的规定，而是一种价值的评价。重，具有贵重、重要、主导的含义。

3) 在中国一般被称为“东方哲学”，而在韩国一般被称为“东洋哲学”。

4) 在中国一般叫‘朱子理学’；在韩国一般称‘朱子性理学’。

熹的学说也传入朝鲜，也成为朝鲜朝的科举取士的必读之书，成为官方的统治思想，曾一直统治着朝鲜朝整个社会。而到了朝鲜朝后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学者们为了克服这种社会矛盾进行了不懈的探索，终于形成了求新务实的、脱性理学的实学这一崭新学派。

洪大容（1731~1783年，朝鲜朝后期实学家）就是生逢这一李朝后期，其时，性理学派与实学派共执朝鲜学界牛耳，形成了两大主要流派。洪大容十多岁就专心攻读朱子学，从小学习性理学而成长，对之耳熟能详。“容自十数岁，有志於古学，誓不为章句迂儒，而兼慕军国经济之业。”<sup>5)</sup>由此可知，洪大容不仅从小有志于古学，但长大后又竭力摆脱其窠臼的束缚，兼慕军国经济之业，独创一格，提出了暂新的实学理论。所以，在他的学说中既有性理学的思想，也有脱性理学的部分。所以，本文的目的就是利用狭义的知与行这一框架，围绕着朱熹与洪大容的观点，比较分析洪大容知行关系论中的‘顺性理学’部分和‘脱性理学’部分，找出二者差异，以便对洪大容的实学思想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目前为止，研究朱子学的各方面的论文层出不穷，但关于知与行关系的专著在韩国却很少。研究实学家洪大容的自体论、实学论和社会改革论的论文比比皆是，但从知行角度研究的专著却杳杳无几。专门研究中国朱子学或专门研究朝鲜实学的论文很多，但中国朱子学与朝鲜实学的比较研究却不多，特别是比较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论专著就更少。而这篇拙文就是想把研究焦点放在迄今研究不多的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论’的比较上。在知行先后、知行分合、知行轻重、知行难易等四个范畴中，本文主要讨论知行先后、知行轻重、知行分合（关系）等前三个问题。至于朱熹和洪大容谈论较少的知行难易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查找资料后，另篇专述。无容置疑，本文这一主题并不一定是朱熹与洪大容的核心理论部分。但为了弥补被忽略的研究空缺、也因篇幅所限，本文只谈这一主题，其它另文专述。

5)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汶轩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465.

## 二、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先后论

### 1. 朱熹的论先后，知为先

在中国哲学史上最明确提出“知先后”的命题，并以这个命题为中心，建立一种系统的知行学说理论体系的是宋朝的程頤。<sup>6)</sup>朱熹繼承程頤先知后行说，认为从人认识客体事物的过程来看，只有先认识事物、事件中的道理，才会自觉地去行、去实践。他明确指出了论先后，知为先的命题：

论知行之理，而就一事之中以观之，则知之为先，行之为后，无可疑者。<sup>7)</sup>

今就其一事之中而论之。则先知后行，固各有其序矣。  
知行常相须，……论先后，知为先。<sup>8)</sup>

#### 1) 朱熹先知后行说，包含三层含义。

知道了才能践行，知道了自然践行，真知才有自觉的践行。具体说：第一，知道了才能践行，“先知得，方行得”，知是行的根据和导向。

须先知得，方行得，所以《大学》先说致知。<sup>9)</sup>

事事需理会知得了，方做得行得。<sup>10)</sup>

“致知在力行之先”，“须先致知，而后涵养”。<sup>11)</sup>

致知力行，用功不可偏。…但只要分先后轻重，论先，当以致知为

6) 程頤，“须是知了方行得。”《遗书》第十八。／“须是识在所行之先。”《遗书》第三。

7)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42，〈答吴晦叔〉。

8) 朱熹，《朱子语类》卷9，〈李闾祖象〉。

9) 朱熹，《朱子语类》卷14。

10) 朱熹，《论语或问》卷16。

11) 朱熹，《朱子语类》卷9。

先。<sup>12)</sup>

在他看来，此时的致知，与其说是属于行为不如说是属于知。他的观点，一言以蔽之，就是“知在行先”，或是“知先行后”。他特别强调认识的能动性，及其对于实行的指导作用。

第二，知道了自然践行，““既知，则自然行得”<sup>13)</sup>。人知道了该如何做的道理，就自然会落实到行动上。所以，行必须依赖于知，知自然见诸于行，行必有待于知。

第三，真知才有自觉的践行，“真知则未有不能行者”<sup>14)</sup>。“知之而行未及之”，知了做不到或不去行，并不是践行的原因，而在于知得浅或知未至。“论知之与行。曰：方其知之而行未及之，则知尚浅”<sup>15)</sup>。若知得深、知得真，便自然践行，自然把真知落实到行动上。因此朱熹重视亲历其境的知得深、知得真的‘真知’，认为真知才是认识主体的身心相交流的直接体认，所以，便会产生自觉的行动。

## 2) 朱熹倡导知先行后的依据何在？

第一，知为先天所固有。对于人们来说，即使不上学不读书也能有些知识。知，自然先于行。他说：

物莫不有理，人莫不有知。如孩提之童知爱其亲，及其长也知敬其兄，以至饥则知求食，渴则知求饮，是莫不有知也。<sup>16)</sup>

孩子生下来，不上学不读书也自然知道爱父母、敬长兄等一些孝行，这些是先天所固有的。所以，先天的知先于行。

12) 朱熹，《朱子语类》卷9，〈程端蒙象〉。

13) 朱熹，《朱子语类》卷18。

14)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72，〈杂学辩〉。

15) 朱熹，《朱子语类》卷9。

16) 朱熹，《朱子语类》卷15。

第二，不知不能行，知者便能行。所以，必须先知才能后行。他说：

人行路，不见便如何行？！<sup>17)</sup> 未能识得，涵养介甚？<sup>18)</sup>  
义理不明，如何践履？<sup>19)</sup> 穷理即明，则理之所在，动必由之。<sup>20)</sup>

在朱熹看来，“既知，则自然行得。”<sup>21)</sup>一句话，只有识得，只有明晓义理，才会诉诸行动，其行为也才能符合道德规范。朱熹所说的“知先行后”，主要指的是伦理学上的致知和力行的相互关系。人只有先知什么是道德原则，才能使其行为符合道德规范，才能确立道德人格。这里所说的“行”，不是指人的一切行为和实践，而只是意味着道德规范的实践。这里所说的“知”也是一样。由此可见，朱熹的‘知先行后说’，基本上符合伦理生活的实际，可以说具有其合理性。

朱熹的‘知先行后说’，在行→知→行的过程中，特别是指从后一部分的知到行而言。行为，是思想的现实化。行为，必须接受理性的知识的指导。他的‘知先行后说’，所宣扬的是：在一个具体的知与行的过程中，必有一定的道理，只有懂得这样的道理才能有正确的行动。唯其如此，朱熹既把这一切视为认识和实践的一般秩序，又主要是着眼于一种具体的事。尤其是在言及这种“事”之时，他认为更是应当知而后行。他写道：“夫泛论知行之理，而就一事之中以观之，则知之为先，行之而后，无可疑者。”<sup>22)</sup>然而，从行→知→行的认识的总体过程说来，却是行先知后。也就是说，知，始于行，然后指导行。

17) 朱熹，《朱子语类》卷9。

18) 朱熹，《朱子语类》卷9。

19) 朱熹，《朱子语类》卷9。

20)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41，〈答程允夫〉。

21) 朱熹，《朱子语类》卷18。

22) 朱熹，《朱熹全集》3、15 〈答吴晦叔〉。

## 2. 洪大容的先知而后行

洪大容十多岁就已经开始认真攻读朱熹的学说，深知朱熹的知行说与王守仁的知行说各有千秋。到了明代知行论的发展趋势，是由朱熹的‘知先行后’、‘知轻行重’等学说，转向‘知行合一’等的统一论为主要倾向。其代表学者王守仁（字伯安，别号阳明，1472年~1529）知行合一学说的‘知’，指的是知识或主观形态的知。如与朱熹之说相比较，其主观性的程度更强一些，其意蕴的幅度则狭小一些。朱熹所说的“知”与“行”，不仅指知识与实践，而且指有关的其他行为，亦即求知与自行实践。然而，王守仁的“知”，却只是指主观形态的“知”。而王守仁的“行”的范畴，其意蕴则较宽，不仅指人们的具体行为，而且包括人们的心理活动。王守仁的这种知与行，意在求得知行合一。<sup>23)</sup>

洪大容一方面反对王守仁的知行说而信奉朱熹之说，另一方面亮出了自己脱朱子学的实学性的观点，为后人留下了许多独特见解。他告诫“后之学朱子者，必先务格致，而继之以涵养践履之功，必无知行之两偏。”<sup>24)</sup>“知行两端，固不可偏废，而本末轻重之分，又大有等别。於此有差，则不入於顿悟，必归於训诂，可不惧哉！”<sup>25)</sup>他强调知行问题的重要性，对知与行均很重视。“君子之道，知与行而已。”<sup>26)</sup>“学固有兼知行而言者。”<sup>27)</sup>洪大容进而追随朱熹之说，明确主张先学而后行，先知而后行。他曾断言：

先知而后行，此古今之通义也。<sup>28)</sup>

23) “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离，只为后世学者分作两截用功，失却知行本体，故有合并之说。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之知。”王守仁，《传习录》卷2，〈答顾东桥〉。

24) 洪大容，《湛轩书》上，〈桂坊日记〉，(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164。

25)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铁桥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378。

26) 洪大容，《湛轩书》上，〈周易辨疑〉，(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88。

27) 洪大容，《湛轩书》上，〈论语问疑〉，(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31。

洪大容所说的先知后行说的“知”，有两方面的含义：

1) 先知后行的‘知’，是指道德规范知识，指伦理义理之知。幼而学，壮而行，非儒者之本心乎？…壮而行者，行其所以学也，幼而学者，学其所以行也。<sup>29)</sup> 凡人之幼学壮行。<sup>30)</sup> 在这里洪大容是沿袭了朱熹之说，认为人只能从幼先学知识，才能壮大而后行。主张从小学习了伦理道德规范，长大之后才能实行道德实践。<sup>31)</sup>他认为，‘知’在作道德实践方面起决定作用。‘知’如正确，其行也必正确。‘知’若谬误，其行必乖舛。所以，行的关键在于知与不知，在于真知还是假知。在他看来，先识得真知或道理才有可能自觉地加以实行，才有可能有所成就。所以，他的先知后行的主张可以说带有符合事实的教训性的意味。然而，他之所以分清知与行的先后，并非注重逻辑上的先后，而是关注实践的先后。

2) 先知后行的‘知’，也指经济军国知识，实学实用之知。

洪大容曾把学问分为义理之学、经济之学和词章之学，认为这三者都不可或缺，却应以义理之学为本。

学有三等，有义理之学，有经济之学，有词章之学。…学分三等，世儒之陋见。舍义理，则经济沦於功利，而词章淫於浮藻，何足而言学！且无经济，则义理无所措；无词章，则义理无所见。要之三者，舍一不足以言学，而义理非其本乎！<sup>32)</sup>

这就是说，虽然义理之学是根本，但没有经济之学和词章之学，就

28)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铁桥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391.

29)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人书二首>,(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50~252.

30) 洪大容,《湛轩书》下,<刘鲍问答>,(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77.

31) 洪大容部分参考了姜春华的 <洪大容의 实学的 认识论에 대한 研究> (高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

32) 洪大容,《湛轩书》下,<吴彭问答>,(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56.



不是完整的学问体系。没有义理之学，经济之学的政治、经济、教育等就会失去方向、不知所措；没有词章之学的文学和文章学就显现不出、流于浮躁。所以，这三者缺一不可。洪大容所追求的是义理之学、经济之学和词章之学为三位一体的知识结构，而且越到晚年越重视其中的经济之学。他虽然从小喜欢古学，喜欢六艺，但誓不为章句迂儒，而且兼慕军国经济之业。<sup>33)</sup>他非常关注象数、名物、天文、制器和测候等，接连撰写了《医山问答》、《筹解需用》、《林下经纶》等改革文章，意在经世致用，利用厚生。

揖让之虚礼，不如膜拜之真率；文章之空言，不如骑射之实用；暖衣火食、体骨脆软，不如毳幕潼酪、筋脉劲悍。此或是过甚之论。<sup>34)</sup>

无实用者五谷之不熟，何如稗也。<sup>35)</sup>

他的想法是：通过义理之学之知，进行正心、诚意的内在修养，然后通过经济之学之知，进行开物成务的社会活动。这种开物成务的社会知识，又可分为急务和大端。揖让、升降之知是急务；律历、算数、钱谷和甲兵则是大端。

“正心诚意，固学与行之体也。开物成务，非学与行之用乎？揖让、升降，固开物成务之急务，律历、算术、钱穀、甲兵，岂非开物成务之大端乎？今高明以律历、算数、钱穀、甲兵为小道，则似矣，独无奈其自任而设教。则乃在揖让、升降注脚之注脚。愚未敢知执事之与夺扶抑中正而无偏乎？亦岂曰无尺寸之补哉？惟拾却真正大业，瘁尽方寸，性灵收拾，即尺寸之补於人，此果为人乎？为己乎？...止水明鉴，体之立也；开物成务，用之达也。<sup>36)</sup>”

33)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汶轩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465.

34) 洪大容，《湛轩书》上，〈医山问答〉，(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361.

35)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孙蓉洲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469.

36)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人书二首〉，(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52.

他心目中的真正大业，亦即真正有用知识，就是律历、算数之类的象数学与钱谷、甲兵之类的经济之学。他强调这些是开物成务的大端，是适用而需世的学问。在他看来，象礼仪规矩之类的急务，乃至人们的知、行，也只有注重研究象数学和经济学等，才能遂愿和大有成。

3) 朱子与洪大容的知行先后论的差异：二者都主张先知后行，但洪大容强调经济之学，其意图与朱子学有很大的差异。朱子的“知”，重视的则是孝、悌、忠、信等伦理方面的知，所注重的是道德原理的知。而洪大容的“知”具有两个含义，第一个‘知’，是沿袭了朱子的观点，指道德规范知识，指伦理义理之知。而第二个含义则是脱朱子学的‘知’，指的是农事和工商等与民生相关的、有实用价值的、经世的“知识”，他所重视的是经济之学和象数学等有实用价值的知识，并把经济、象数学的实事之理作为重要的知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朱熹提倡的先知后行是伦理义理知识在先，伦理义理行为在后。而洪大容的先知后行是除了义理知识在先之外，还包括经济之学和词章之学等实用知识在先，其实行在后。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洪大容先知后行理论的摆脱朱子学羁绊的实学性质。考虑到当时的时代状况和学术风气，他的这种想法虽然只是处于萌芽状态，却已为朝鲜哲学界知行论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 三、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轻重论

#### 1. 朱熹的论轻重，行为重

1) 知与行论轻重、论价值、论重要、论主导意义，哪个为首位呢？

在朱熹生活的年代，儒家的正心，修身的践行，齐家治国的践行，都是为学的目的。当年，如果不把学得的知识 and 义理付诸行动和实

践，那么，便无法成为贤人或君子。唯其如此，朱熹在其知先后说的基础上，强调知而后必须行，强调行比知更重要、行比知更迫切。他写道：

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sup>37)</sup>  
致知力行……论其轻重，则当以力行为重。<sup>38)</sup>

## 2) 朱熹主张知轻行重的根据是什么呢？

第一，行是获知的来源。知来源于行，知离不开行。“亲历其域，则知之益明”<sup>39)</sup>。只有通过亲身的践行，才能得到客观事物的真知；才能使获得的知识更正确明了。所以，朱熹在知与行二者中更注重行，认为实践（行）出真知，真知来自‘行’。只有努力践行，才能获取真知，才有真才实学。他写道：“不探虎穴，焉得虎子?!”<sup>40)</sup>

第二，行是知的目的。知的目的是为了践行，知理的目的地是为了力行其所知。只有知而践行，才能明理之终。知而不行，只是徒知。真知则未有不能行者。

为学之功，且要行其所知。<sup>41)</sup>夫学问岂以他求？不过欲明此理而力行之耳。<sup>42)</sup>着意力行，则所学而得者，不为徒知也<sup>43)</sup>。  
知而未能行，乃未得之于己，此所谓知者亦非真知也。真知则未有不能行者。<sup>44)</sup>  
圣贤教人必以穷理为先，而力行以终之。<sup>45)</sup>

37) 朱熹，《朱子语类》卷9，〈李闰祖泉〉。

38)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50，〈答程正思八〉。

39) 朱熹，《朱子语类》卷9。

40) 朱熹，《朱子语类》卷22。

41)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46，〈答吕道一〉。

42)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四，〈答郭希吕〉。

43) 朱熹，《朱子语类》卷四十六。

44)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72，〈杂学辨〉。

45)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54，〈答郭希吕〉。

朱熹在这里所说的穷理，亦即求真知、求真理。他认为求得真知后，务须践行。论轻重，乃是行为重，知为轻。由于知的真正目的在于“行”，如果只是求知而不付诸实践，那幺，学得再多，知识再丰富，又有何用?! 这样，是不会有实实在在的结果的。他认为，认识的终极目的就在于通过实践实现最高的理想，达致最理想的境界。他因而断言：“工夫全在行上。”<sup>46)</sup>他强调‘行’是‘知’的终极目标，用心可谓良苦。他如此言之谆谆，为的是克服有些人存在的明知‘行重于知’的重要性，却偏偏知之不行的倾向。知而不行，毫无用处，毫无成果。

第三，行急于知。朱熹考虑到知与行还有缓急的差异，提出论缓急，行急于知。在践行之后如有余暇余力应当用之于攻读。他写道：

书固不可不读，但比之行实差缓耳。不然，则又何必言行有余力而后学邪?!<sup>47)</sup>若曰讲习渐明，便当痛下克己工夫，以践其实，使有以真知其意味之必然。不可只如此说过，则其言为无病矣。<sup>48)</sup>

第四，行是检验知的标准。“欲知知之真不真，意之诚不诚，只看做不做。”<sup>49)</sup>“必待行之皆是，而后验其知之。”<sup>50)</sup>知的目的是为了求真，知的真不真不能靠知自身来检验、验证。知必须付诸实行、践行，才能得到验证或证明。所以，行是检验知之正确与否的标准；实践是检验真知的标准。

综上所述，朱熹知先行后说不仅谈到了真正的知识论，而且也包含道德论和伦理论等。他即把道德知识、认识看成是先行的，对道德实行、行为有指导作用；也把道德行为、践行看作是道德知识与认识的来源、目的和检验者。朱熹始终从先后和轻重两个方面考察知行关系，这

46) 朱熹，《朱子语类》卷46。

47)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48 <答吕子约>。

48)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33 <答吕伯恭>。

49)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五。

50)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五。

在中国知行论发展史上有其贡献，在思维方法上也有其合理性。但朱熹所说的行重于知的‘行’，主要指的是道德实践，有其片面性。就道德论的知行论而言，有其没有扩展到自然与社会实践的局限性。

## 2. 洪大容的论轻重，社会践行为重

### 1) 论轻重，道德践行为重。

一方面，洪大容跟随朱熹论轻重，行为重的观点，重视道德实践。他认为对本末，轻重等知与行的关系的辨别，乃是区分正学与异端的一大标准。他说“知行两端固不可偏废，而本末轻重之分又大有等别。于此有差，则不入于顿悟，必归于训诂，可不惧哉！”<sup>51)</sup>他也认为‘行重于知’，批判了当时的文人脱离实际，埋头搞训诂和注释的错误倾向，提出与其孜孜矻矻钻研章、句、支节和文法，不如体认书籍与文章的内容，获得真知后付诸实际行动。这里所说的‘行’，也可以说与朱熹提倡的道德践行相差不多。他慨叹现世‘知其味而能体之于身、而施之于行者’寥寥无几。即掌握了知识，而身体力行，落实到行动上的人太少了：

吾道之衰久矣。知读书者鲜矣。读而知其味者为尤鲜，知其味而能体之于身而施之于行者，盖举一世而未之闻也。将天之永丧斯文而莫之额耶？岂有之而偶未之见耶？<sup>52)</sup> 故曰：…分章属句，摆布支节，从事于文法之末，不如随处体认，有闻必行，用力于身心。<sup>53)</sup> 余力学文，圣训之弁髦吁已久矣！<sup>54)</sup> 尊闻行知，亦可自新，何必鼓篋请益区区于仪文之末哉？<sup>55)</sup>

51)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铁桥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378.

52)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蔡生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13.

53) 洪大容,《湛轩书》上,〈四书问辨·中庸问疑〉,(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50.

54)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人书二首〉,(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51.

55)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权某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21.

他一再告诫人们谈论理论知识不难，落实到行动最难。言之非难，践之实难，言之不践，此最可怕。因此，一定要注重行重于知，他写道：

但言之非难践之实难，言之不践，反不如不知言者之为愚直也，此最可惧。<sup>56)</sup>人皆能言之，病不能行耳。好之而不能行之，恶在其好之也。是以好之而能行之，其好之也益切，好之也益切则其行之也益力。如是，则天下之言善言者，皆将轻千里而至矣，其勉之哉！<sup>57)</sup>不患无法，患行之不诚。<sup>58)</sup>君子之行唯在于成德，行而未着不足谓之行。得时行道泽及天下，行之成而德之全也。<sup>59)</sup>

## 2) 论轻重，社会践行为重。

另一方面，洪大容摆脱朱熹的道德实践的束缚，还提出了暂新的脱性理学的、实学的社会实践理论。他言及圣贤之所以能有那么大的成就，就在于他们实心、实学、实践。

此等人成就如此，皆以其实心、实学也。苟不实践而徒务空言，则当时无所成其业，后世无所重其名，非所谓学也。<sup>60)</sup>今吾辈之读书，卤莽涉猎忽断忽续，既未精熟何论的真！其读书之功既如是，而又读尽一书，偏谓吾事已了，乃猖狂妄行无所忌惮，不知读书尽后便去行之，方大有事在。比如有人欲作远行，书者一部路程记也，行者秣马脂车按记而驱且驰者也。唯繫马理轮弗驱不驰，切切焉。唯记之是讲，所以行迈之谩，终无溃成之日也。<sup>61)</sup>

洪大容认为，读书尽后不去行之，欲作远行只看路程记而不行动，

56) 洪大容，《湛轩书》上，〈杭传尺读〉，(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508.

57) 洪大容，《湛轩书》上，〈杭传尺读〉，(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640.

58) 洪大容，《湛轩书》上，〈乡约序〉，(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258.

59) 洪大容，《湛轩书》上，〈周易辨疑〉，(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75.

60) 洪大容，《湛轩书》上，〈桂坊日记〉，(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172.

61)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铁桥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378.

终将一事无成。不亲自实践而徒务空言，则无所成其业。进而他又明确指出，正心诚意是知与行的‘体’；开物成务是知与行的‘用’。揖让升降等道德践行是开物成务的急务；律历算数、钱谷甲兵等社会践行是开物成务的大端。<sup>62)</sup>在这里他说的‘行’，不仅是揖让升降等的道德价值的实践，而且更是律历算数、钱谷甲兵等社会实践。这种实学、实践的观点越到晚期越多地出现在他著作的字里行间。他越到晚年越重视律历算数、钱谷甲兵等社会实践，主张利用厚生、经世致用。在这里他所说的行重于知的‘行’，更多的指的就是改革自然与社会实践的‘行’。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洪大容所强调的‘行重于知’的‘行’，不像朱熹所说的‘行’那样，主要指的是对于道德原则的实践。而他所指的‘行’不仅是道德实践，而且更多的指的就是‘利用厚生’和‘经世致用’等广义的社会实践。这是他的重视实学、实用、实行、实践的实学思想的又一表现，也是与朱熹性理学相区别的脱性理学部分。

## 四、朱熹与洪大容的知行关系论

### 1. 朱熹的知行相须、知行并进

如前所述，朱熹的知先行后说，意味着在知与行的具体过程中只有先知道所当然，才能做到行合当然。从认识论的侧面着眼，毫无疑问，只有知道行为的道理和原则，才会根据它的指引而有所操作。然而，这样在力行之前先致知，与以完完全全的‘知’为‘行’的前提是不一样的。性理学家以完完全全的知为“知至”。“知至”，是致知的最终境界。不能认为只有到达了知至的地步才应当力行。所以，知先行后并非要求人们先达致真知之后才去力行之，而是要求人们知一行一，在行的过程中不断

<sup>62)</sup>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人书二首〉，（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252。

努力，逐渐接近真知。

朱熹旗帜鲜明地反对在认识的整个过程中，把知与行完全分离、知行分二，硬是分成两个阶段。他虽然认为只有弄清楚了如何做才符合义理，其行为才有可能符合义理，却反对把实践的过程硬是分割成完全致知的过程和完全践行的过程。因为，如果把知与行完全分开，往往会在无法达致‘知至’之时，成为一辈子再也不“行”的借口，亦即成为光是求知却不加以践行的借口。他认为践行相当之难，因而力主‘行重于知’。

另一方面，他深知人们要想达致真知，同样是相当之难。所以，他说一定要在‘行’的过程中使‘知’不断深化，以便达致真知。他一再、再而三倡导‘知行互发’，倡导‘知行并进’。他写道：

知与行工夫须着并到。……如人两足相先后行，便会渐渐行得到。若一边软了，便一步也进不得。然又须先知得，方行得。<sup>63)</sup>  
知与行须是齐头作，方能互发。…不可道知得了方始行。有一般人尽聪明，知得而行不及，是资质弱，又有一般人尽行得而知不得。”<sup>64)</sup>  
知行常相须，如目无足不行，足无目不见。”<sup>65)</sup>

他的意思是：知与行须互相依存，并行不悖，缺一不可。他在这方面真可谓做到了苦口婆心，耳提面命。知与行确实互不可分：‘知’，靠行而加以实现；‘行’，得接受知的指导。知与行，宛如人之双足，鸟之双翼，车之双轮，缺一不可，相辅相成。二者，“偏过一边，则一边受病”<sup>66)</sup>。二者只有互发并进，才能相映交辉，才能你追我赶，才能互相促进。朱熹写道：

学者工夫唯在居敬穷理二事。此二事互相发：能穷理，则居敬工夫

63) 朱熹，《朱子语类》卷14，〈叶贺孙象〉。

64) 朱熹，《朱子语类》卷117，〈陈淳象〉。

65) 朱熹，《朱子语类》卷9。

66) 朱熹，《朱子语类》卷9。



日益进；能居敬，则穷理工夫日益密。<sup>67)</sup>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sup>68)</sup>

朱熹的这种知行并进说，阐明了知与行的关系，确实具有合理的因素，确实有其说服力。但，性理学的这种知行关系，主要统一于‘理’这一最高道德范畴的基础之上，亦即宣扬的是以‘天理’指导“行”，行天理体现知。这样的‘知’，是道德知识。这样的‘行’，是道德修养或道德行为。同样存在着没有延伸到改造自然与社会的知行关系的局限性。

## 2. 洪大容的一知一行、足目两进

### 1) 洪大容沿袭了朱熹的‘知行互发说’。

他对朱熹的‘知行互发说’可谓充分理解，他还特别强调：知与行有如车之双轮和鸟之双翼，洵是缺一不可。他对知行关系问题提出了‘一知一行，足目两进’说。他这样写道：

先观大义而后推其曲，必措诸事为，而无缴绕于章句。才见一句，便要知之。才知一句，便要行之。一知一行，足目两进。<sup>69)</sup>

所谓‘足目两进’，亦即‘知行并进’。他所强调的是行动与知识要一个阶段一个阶段相辅相成，以便在更高的层次获得一致，结合更密。这与朱熹的‘知行互发并进说’是一个意思。在做学问方面，他也力主‘知而必行’与‘知行并进’，反对知行分离。他又提出：

学固有兼知行而言者，谓之不习其事，则此所谓学即专以行言耶？行而不求诸心，无知妄作，其过也恐不止于昏罔。思而不习，其事

67) 朱熹，《朱子语类》卷9。

68) 朱熹，《朱子语类》卷14。

69) 洪大容，《湛轩书》上，〈自警说〉，(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274。

则无所成，已谅不至于为恶，谓之危殆不亦过乎？妄意此学字，解以博学之学，恐甚平顺。<sup>70)</sup>

知行两端固不可偏废，而本末轻重之分又大有等别。于此有差，则不入于顿悟，必归于训诂，可不惧哉！<sup>71)</sup>

分知行属细大，不唯古无是，言事理断不如是。<sup>72)</sup>

人不可以不学。人而不知学，可谓智乎？知而不能为，可谓义乎？为而不能力，可谓勇乎？知而为之，勇以将之，斯其为好学者欤？<sup>73)</sup>

他进而认为在行→知→行的整个过程中，并非一定要等到达致真知之后始可行，而是应当知一行一，在足目两进、知行并进的过程中不断接近真知。

古之学者才知一事便行一事，一搨一掌血，一捧一条痕。今之学者，开口便说性善，恒言必称程朱，而高者泊于训诂，下者陷于名利。呜呼！孰不知圣人之可好，而世无其人。孰不知下流之可恶，而众皆归之...。无他，不行之过也。人能行其所知，何古人之不可及哉？读精一便去精一，读敬义便去敬义，吾与子‘行’之一字。<sup>74)</sup>

很显然，他认为知一行一，便可逐步到达完全的知与行。知与行不断交叉，不断反复的过程，便是足目两进，知行并进的过程和到达真知的过程。

## 2) 洪大容发展扩充了朱熹的‘知行互发说’。

那么，对于洪大容说来，知与行具体地意味着什么呢？他写道：

日用当行之事，切问而近思，随事体行，则性理亦非别物，即散在

70) 洪大容，《湛轩书》上，〈论语问疑〉，(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31。

71) 洪大容，《湛轩书》上，〈与铁桥书〉，(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378。

72) 洪大容，《湛轩书》上，〈四书问辨〉，(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53。

73) 洪大容，《湛轩书》上，〈周道以哀辞〉，(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299。

74) 洪大容，《湛轩书》上，〈赠周道以序文〉，(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p225。

于日用。及其知行并进，则一原大本，性与天道可以豁然贯通。<sup>75)</sup>

此处所说的“日用当行之事”，毋庸置疑，主要指称道德行为。所以，他的知行说的一大问题，就是关于道德与德行的知识及其实践的问题。他以伦理道德规范为知的对象，而以伦理道德规范的根源和本体亦即性理的体认或实现为行的目标。在这个方面，可以说他也未能跳出自朱熹以来的性理学家们的见解的窠臼。

然而，另一方面，所谓“日用当行之事”，也意味着日常生活中的一切当行之事，也就是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等问题、有关大自然和社会的问题等等。尤其到了晚年他非常关注的象数、名物、天文、制器、测候、律历算数等自然科学与钱谷甲兵、利用厚生、经世致用的社会实践和社会改革论<sup>76)</sup>等都是他所关心的“日用当行之事”。他所说的知一行一、足目两进，也是更多的指的就是掌握了一个自然与社会知识，就实践这一自然与社会知识。知一行一，逐渐掌握自然规律，战胜自然；逐渐把握社会弊端，改革社会。

总之，洪大容的知行关系论是：道德之知与道德践行、自然之知与自然践行、社会之知社会践行等三个方面的知一行一、知行并进。这与朱熹的性理道德之知与性理道德之行的知行并进是有差异的。正好这一差异，堪称是洪大容的知行并进说脱性理学的部分，也是他发展扩充朱熹知行并进说的部分。

## 五、结论

如上所述，朱熹主张‘知先后’。朱熹的知行，是指儒家的个人道德修养和实践。由于道德实践需要封建伦理指导，因此‘知为先’。又因

75) 洪大容,《湛轩书》上,〈桂坊日记〉,(首尔,景仁文化社,1969), p189。

76) 参照洪大容的晚年著作《医山问答》、《筹解需用》、《林下经纶》等。

封建伦理不能只流于空谈，所以‘行为重’。‘知先’‘行重’是实践道德的两个方面，有其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如果从认识的角度看，‘知先行后’颠倒了主次关系。认识来源于实践，知行之间应以‘行’为第一性。从认识的整体过程来看，‘知为先’的主张显然是错误的。

至于所谓‘行为重’，虽有其合理因素，但它强调的也只是封建知识分子的道德实践。性理学家朱熹所说的知，并非是关于自然界的物理的认识，而是关于性理学的认识。也就是说，不是关于客观的认识而是关于自我的认识。至于其目的，则在于熟谙认识和实践道德理性的方法，决不是为了认识客观的自然界。

朱熹所说的‘知行并进’说，阐明了知与行的关系，确实具有合理的因素，确实有其说服力。然而，他的这种知行关系，主要统一于‘理’这一最高范畴的基础之上，亦即宣扬的是以‘天理’指导“行”，行天理体现知。这样的‘知’，是道德知识。这样的‘行’，是道德修养或道德行为。所以，他的知行并进说没有扩充到自然与社会的局限性。

洪大容十多岁就学朱子学，深受其影响。所以，在很多方面他也沿袭了朱子性理学的知行论。但越到晚年越多地表现出脱性理学的、实学的知行论。在知行问题上，主要有以下三点为脱性理学的部分：

朱熹的先知后行的‘知’，是指儒家的个人道德修养知识，而洪大容所说的先知而后行的‘知’，不仅是个人道德修养知识、对自我的认识，而且更多的是对客观的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与知识、实学的认识与知识。

朱熹所说的行为重的‘行’，不是指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活动，而主要是指自我完成和自我实现的道德实践。其所注重的知行问题，也是实现天人合一的中介，不是想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然而，洪大容所说的‘行’，不仅注重实现自我的道德实践，而且针对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物质活动，体现了实学家重视实践的知行观。

朱熹所说的知行并进说，主要统一于‘理’这一最高范畴的基础之

上，以‘天理’指导‘行’，行天理体现知。这种知行常相须、知行互发、知行并进。而洪大容的‘知行并进说’，不仅指这种道德人性的自我认识与实践，而且针对对大自然与社会的认识和实践。这种认识与实践要知一行一，足目两进。他强调的是行动与知识要一个阶段一个阶段相辅相成，以便在更高的层次获得一致。

重要的是，在这三者之中，洪大容重视‘行重于知说’胜于‘知先后说’，分外强调践行的作用，体现出实学家特别重视实行、实践的特点。他还十分注重‘知行并进’，注重知与行的辩证的统一。这些就是性理学家朱熹和实学家洪大容在‘知行说’方面所表现的差异。正是这样的差异，堪称是洪大容的‘知行说’摆脱了朱子学束缚的依据。

## 参考文献

- 朱熹,《朱子语类》,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出版,1994.3。
- 陈来,《朱熹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葛荣晋,《中国哲学范畴史》,哈尔滨,黑龙江出版社,1987.5。
- 姜国柱,《中国认识论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 方克立,《中国哲学史上的知行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0。
- 张立文,《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8。
- 张云勋·张礼勋,《中国哲学基本范畴与文化传统》,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6。
- 朱熹,《四书集注》,(经书本),서울,성대 대동문화연구원,1993。
- 朱熹,《朱子大全》(影印本),보경문화사,1991。
- 洪大容,《湛轩书》上下,서울,경인문화사,1974。
- 윤사순,《韓國의 性理學과 實學》,서울,열음사,1987。
- 김우형,《주희철학의 인식론》,심산출판사,2005.12。
- 류인희,〈洪大容哲學의 再認識〉,《東方學志》제73집,서울,연세대,1991。
- 姜春华,〈洪大容의 實學的 認識論에 대한 研究〉,高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0。
- 김문용,〈洪大容의 實學思想에 관한 研究〉,高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5。
- 한국사상연구회,《조선 유학의 개념들》,예문서원,2002。

## Abstract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Zhuxi's thought and “Practical Thought” about “Knowledge and Practice”

— As the center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Zhuxi' and  
Hong Tae-Yong's Theory

Kang, Chun-hwa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ategory in Chinese epistemological philosophy. At knowing and doing theory, the famous Neo-Confucianist ZhuXi emphasized that “knowledge goeth before, and practice cometh after (知先行后)”、“practice is larger than knowledge (行重于知)” and “knowledge advances together with practice (知行并进).”<sup>①</sup> And Hong-DaeYong i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bandoning Neo-Confucianism scholar in the late Joseon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he has been undoubtedly inherited the idea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from Zhuxi, but on the other hand he has proposed a new abandoning Neo-Confucianism theory — “illuminative thought”. First, by “knowledge”, Zhuxi means the knowledge about the personal moral accomplishment in the “knowledge goeth before and practice cometh after”. And by “knowledge”, Hong-DaeYong means not only the knowledge about the personal moral accomplishment and self-knowledge, but of the knowledge about the natural world. His thoughts have

embodied the importance to prac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which are the main points of abandoning Neo-Confucianism “illuminative thought” at knowing and doing theory. ②)And, secondly, by “practice”, Zhuxi does not mean the objective activitie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ural world, but mainly means “moral practice” about self-fulfilment and self-actualization in the “practice is larger than knowledge”. And by “practice”, Hong-DaeYong means not only “moral practice” about self-actualization, but of the objective practice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ural world and human society. He thinks that is the theory about “practice larger than knowledge”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at about “knowledge goeth before and practice cometh after”, and particularly puts emphasis on the function of practice. These thoughts show the illuminative scholar have characteristic of emphasizing practical things and practical doing. ③Third, Zhuxi 's the theory about “knowledge advances together with practice”, means “moral knowledge” and “moral practice” need each other, discover each other, and keep moving forward together. However, Hong-DaeYong 's the theory about “knowledge advances together with practice” means not only moral self-knowledge and practice, but of the knowledge and practice about the natural world and human society. He thinks “knowledge and practice” must be the unity, must be keep moving forward together, and must be agreed at a higher level. As we can se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Zhuxi 's and Hong Tae-Yong 's Theory about “Knowledge and Practice” and



have identified the content of Hong Tae-Yong 's Abandoning Neo-Confucianism from above three aspects content.

Key words : Zhu Xi, Hong-DaeYong, knowledge goeth before, and  
practice cometh after, practice larger than knowledge,  
knowledge advances together with practice

투 고 일 : 2019. 1. 10. / 심 사 일 : 2019. 1. 15.~ 2019. 2. 15. / 게재확정일 : 2019. 2. 20.